

#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

兰环审〔2020〕54号

##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核五〇四厂燃煤蒸汽锅炉改高效 煤粉锅炉替代项目—2台40t/h蒸汽高效 煤粉锅炉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

兰州仁和热力维修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中核五〇四厂燃煤蒸汽锅炉改高效煤粉锅炉替代项目—2台40t/h蒸汽高效煤粉锅炉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报批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核五〇四厂燃煤蒸汽锅炉改高效煤粉锅炉替代项目—2台40t/h蒸汽高效煤粉锅炉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兰州西固区东川镇，替代工程锅炉房总体建设利用“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生活区1#锅炉房”旧址建设。本次替代项目在原有建筑的基础上设置2台40t/h高效煤粉蒸汽锅炉，用于替代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生产厂区2台35t/h锅炉项目，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生产厂区提供蒸汽供暖服务，并配套建设脱硫、脱硝、除尘等设备。本次工程建设场地不设置独立办公楼、不包括供热管道建设工程及

换热站等工程内容，换热站等工程依托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厂区现有设施。

二、你单位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运营期锅炉废气经“低氮燃烧+烟气再循环+SNCR-SCR 联合脱硝+布袋除尘器+石灰石-石膏湿法脱硫”工艺处理后通过 60m 高的烟囱排放，废气中 NO<sub>x</sub>、颗粒物、SO<sub>2</sub> 排放限值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 中规定的重点地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；原煤储罐、灰仓和石灰仓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集中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（二）项目产生的脱硫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；软化水排水经中和后部分用于尿素制备及脱硫系统补水，部分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煤灰、炉渣、除尘器收集下来的尘灰以及废弃石膏均外售作为建筑材料使用；软化水系统产生的废树脂和脱硝反应的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四）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348-2008) 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四、我局委托西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。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

---

抄送: 西固生态环境分局, 市生态环境执法队, 甘肃林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。

